

ICS 71.100.60
分类号: Y 41
备案号: 19934—2007

QB

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

QB/T 1507—2006
代替 QB/T 1507—1992

日 用 香 精

Fragrance compound

2006-12-17 发布

2007-08-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是对 QB/T 1507—1992《日化用香精》的修订。

本标准与 QB/T 1507—1992 相比，主要差异如下：

- 标准的名称改为《日用香精》；
- 增加了术语和定义；
- 删除了 pH 值指标和内用香精一栏。

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香料香精化妆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由奎斯特国际（上海）有限公司、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冠利达波顿香料有限公司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严其红、钟炼军、徐静芳。

本标准于 1992 年 6 月首次发布为轻工行业标准 QB/T 1507—1992《日化用香精》，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代替原轻工业部发布的轻工行业标准 QB/T 1507—1992《日化用香精》。

日用香精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日用香精的术语和定义、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及保质期。

本标准适用于对各种类型的日用香精的质量进行分析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5009.74 食品添加剂中重金属限量试验

GB/T 5009.76 食品添加剂中砷的测定

GB 7916 化妆品卫生标准 化妆品组份中禁用物质和化妆品组份中限用物质

GB/T 11540 单离及合成香料 相对密度的测定

GB/T 14454.2 香料 香气评定法

GB/T 14454.4 香料 折光指数的测定

3 术语和定义

3.1

化妆品用香精 cosmetic fragrance compound

在化妆品（牙膏、唇膏除外）中使用的香精。

3.2

其他日用香精 other fragrance compound

除化妆品外其他加香工业产品（餐具洗涤剂、风油精除外）中使用的香精。

3.3

标准样品 reference sample

经过技术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人员对样品进行检定和评香，确定为检验用的对照样品。

3.4

试样 test sample

从所抽取的样品中取出供检验用的样品。

4 要求

见表1。

表 1

项 目	化妆品用香精	其他日用香精
色状	符合同一型号标准样品的色泽范围要求	
香气	符合同一型号标准样品的特征香气要求	
相对密度 (25℃/25℃)	$D_{25}^{25} \pm 0.010$	$D_{25}^{25} \pm 0.010$
折光指数 (20℃)	$n_D^{20} \pm 0.010$	$n_D^{20} \pm 0.010$
重金属 (以 Pb 计) / (mg/kg)	≤ 10	—
含砷量 (As) / (mg/kg)	≤ 5	—
注：化妆品用香精中所使用的原料应符合 GB 7916 的规定。		

5 试验方法

5.1 色状的检定

将试样与标准样品分别置于相同大小的比色管中至同一刻度处，在白色背景下沿水平方向观察，比较标准样品与试样的色泽。

5.2 香气的评定

按 GB/T 14454.2 的规定。当国家主管部门无法提供标准样品时，应由企业技术、质检部门和/或用户共同确定标样。

5.3 相对密度的测定

按 GB/T 11540 的规定。

5.4 折光指数的测定

按 GB/T 14454.4 的规定。

5.5 重金属含量 (以 Pb 计) 的测定

按 GB/T 5009.74 的规定。

5.6 砷含量的测定

按 GB/T 5009.76 的规定。

6 检验规则

6.1 日用香精应由生产厂质量检验部门负责检验，生产厂应保证出厂产品都符合本标准的要求，每批出厂产品都应附有质量合格证书。色状、香气、相对密度、折光指数为出厂检验项目，而砷含量、重金属含量 (以 Pb 计) 为型式检验项目，每半年检验一次。

6.2 验收单位有权按照本标准各项规定检验所收到的产品质量是否符合本标准的要求，每一批号作一次验收，不同批号分别验收。

6.3 抽样方法：每批的包装单位 1~2 个，全抽；3~100 个抽取 2 个；100 个以上增加部分再抽取 3%。用取样器从每个包装单位中均匀抽取试样 50mL~100mL，将所抽取的试样全部置于混样器内充分混匀，分别装入两个清洁干燥密闭的惰性容器中，避光保存。容器上贴标签，注明：生产厂名、产品名称、生产日期、批号、数量及取样日期，一瓶作检验用，另一瓶留存备查。

6.4 如验收结果中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的要求时，可会同生产厂重新加倍抽取试样复验。如复验结果仍有指标不合格，则该批产品不能验收。

6.5 当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发生异议时，可由双方协议解决或由法定检验机构进行仲裁。

7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7.1 标志

产品包装外应注明：产品名称、生产厂名和地址、商标、批号、净含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许可证号及采用标准编号。订货单位如有特殊要求，可与生产厂另订协议。

7.2 包装

日用香精应装于清洁无杂味的玻璃瓶、聚乙烯硬塑料瓶或桶、镀锌铁桶、镀塑铁桶、铝桶内，或按用户要求包装。

7.3 运输

在运输过程中应轻装轻卸，防止日晒雨淋，不应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装、混运，并应符合有关部门的规定。

7.4 贮存

本产品应贮存在阴凉、干燥、通风的仓库内，避免杂气污染，远离火源。

7.5 保质期

在符合规定的贮运条件、包装完整、未经启封的情况下，根据具体产品的特性由生产企业确定保质期为1~2年。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轻 工 行 业 标 准
日 用 香 精
QB/T 1507—2006

*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北京东长安街6号
邮政编码：100740
发行电话：(010)65241695
网址：<http://www.chlip.com.cn>
Email：club@chlip.com.cn

轻工业标准化编辑出版委员会编辑
地址：北京西城区月坛北小街6号
邮政编码：100037
电话：(010)6049923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书号：155019·2982
印数：1—200册 定价：10.00元